TRUMPF

通快程序规则

通快举报系统

01 举报系统

何为举报系统？

何为程序规则？

程序规则何时开始生效？

02 程序规则

如何进行举报，举报由谁处理？

如何保护举报人？

举报后会进行哪些处理？

我何时能收到反馈？

将对哪些步骤和内容进行记录？

03 排疑解难

04 数据保护声明与存档/删除

01 举报系统

何为举报系统？

对于像通快这样的跨国公司来说，企业的长期成功与公司的文化和价值观密不可分。因此，通快举报系统向所有人开放，旨在避免出现以下与合规相关的问题：

- 贿赂、腐败和回扣
- 贪污、挪用和盗窃
- 反垄断问题
- 利益冲突
- 洗钱嫌疑
- 性骚扰、身体或心理暴力、歧视
- 违反人权、劳工和社会标准的行为
- 违反环境义务
- 违反数据保护和信息技术安全

我们希望及早识别、并主动规避风险。举报系统是一款辅助工具，用于提交和调查有关风险和不当行为的信息。

通快举报系统可以令我们揭露**通快、业务伙伴**或其他**关联公司**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和不当行为。如果**在职场与职场范围内**获悉有关实际或潜在违规行为的信息，或对此类行为存在合理怀疑，则可提交**举报**。举报人必须能够据其所知和所信假定信息属实。如果举报需要披露商业机密，举报人还必须有确切理由相信，揭露相应犯罪行为必须披露商业机密。我们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系统分析，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后续措施。

何为程序规则？

本程序规则概述了与通过通快举报系统所提交**举报有关的所有信息**。举报人可了解如何进行举报、提交举报后会触发哪些程序步骤、如何保护举报人，如何获悉关于进一步处理步骤的通知，以及何时可以收到结果反馈。

几年前，通快集团就已经建立起举报系统。本程序规则对这一系统加以补充，以期提高程序**透明度**。

本程序规则旨在鼓励举报人以及协助举报人提交举报的人员大胆发声，帮助通快**保持合规**。

程序规则何时开始生效？

通快举报系统程序规则**即刻起生效**。每年至少审查一次，以确保其符合最新情况，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更正。

02 程序规则

如何进行举报，举报由谁处理？

通快举报系统包括**多条内部举报渠道。**所有举报渠道均**免费**。

举报渠道一览：

- **合规电子邮件地址 -** compliance@trumpf.com

  中央合规小组负责处理收到的信息和问题。此邮箱设有严格的访问权限。您可以全年 365 天、全天候用德语和英语提交书面举报。您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亲自预约。

- **匿名举报系统“Integrity Line” -** https://trumpf.integrityplatform.org

  网络举报系统“Integrity Line”由一家外部服务提供商提供，设有严格的访问权限。该系统能够从技术上确保举报人的匿名性。中央合规小组负责处理收到的信息和问题。通过登录和聊天功能，举报人可与中央合规团队保持持续沟通，而且同样可以进行匿名沟通。举报人可一年 365 天，全天候使用超过 25 种语言提交书面举报。

- **通快首席合规官/人权官 -** https://trumpf.com.cms.tru/de_INT/nachhaltigkeit/unternehmensfuehrung/compliance/

  您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通快首席合规官咨询相关信息和问题，同样可以安排个人预约。您可用德语和英语发送举报。一般情况下，位于迪琴根的中央合规团队负责处理直接向首席合规官提交的报告和问题。

- **本地合规专员**

  我们的合规组织遍布全球。通快子公司在各地设有合规专员，作为举报和问题的联系人。举报可以用本国语言撰写，但必须包含英语。一般情况下，举报和问题将在当地处理。如果有迹象表明存在重大不端行为，则会通知中央合规小组。

中央合规小组有义务对举报人和所有被举报人的身份**保密**。在处理举报时，中央合规小组将时刻**保密，且公正**行事，**不受指令约束**，确保在举报系统框架内**独立完成处理与调查**。

如有必要，可委托其他部门开展内部调查活动。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参与举报调查的人员。

如果参与举报调查的人员之一，例如通快中央合规团队成员或首席合规官，参与了实际或潜在的不当行为，举报人应选择在此类情况下也能够保证机密性的举报渠道。

如何保护举报人？

根据《欧盟举报人保护指令》或国家现行立法进行举报的举报人，如果在举报时有真正理由相信其所举报的信息属实，则可根据法律要求免受处罚。在可能情况下，通快将为举报其他合规相关问题的举报人提供同等保护。**举报人保护**也适用于协助举报人提交举报的人员。

举报内容将获得保密，只有负责调查的人员才能在必要范围内查阅。

举报调查人员将对举报人、协助举报的人员，以及举报中涉及的所有人员的**身份保密**。此处适用法定例外情况，例如故意提交虚假报告，或无意提交错误报告造成重大过失，或刑事检察机关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举报人将**得到保护，不会因举报而遭到报复**，特别是歧视、调任、拒绝晋升或负面绩效评估、停职、解雇或类似不公待遇。杜绝此类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即使是威胁或试图实施此类行为，也属禁止之列。

公司不容忍对举报人的歧视、阻止举报或违反对举报人身份保密承诺的行为，并将受到制裁。制裁措施视个案而定，适当且适度，以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如果举报人提交举报后在职场中遭遇不公，被指控实施不公待遇之人必须证明所施加的待遇与所提交的举报毫无任何关系。通快还根据《欧盟举报人保护指令》在本指令之外尽可能提供与开头所列合规相关主题有关的**保护**。

举报后会进行哪些处理？

举报人将在**系统收到举报后 7 天内**收到确认函，除非因匿名而无法收到。

第一步，进行确凿性检查。我们将对事件进行**审查**，以验证**可信度**，并公开审查结果。

如果事实被归类为可信，则将**对事实进行深入澄清**，以核实报告的确凿性。如有必要，可要求举报人提供更多信息。澄清工作将在确认收到通知后**通常 3 个月内**完成。

如果举报在澄清事实的过程中获得证实，则会采取适当**措施**，对已查明的不当行为进行**补救**，和/或在必要时，实施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在不影响内部调查，以及报告主体或举报中所提及人员权利的前提下，举报人会收到**反馈**，包括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理由。如果因匿名而无法提供反馈，则不适用此规定。

可信度检查

作为可信度检查的一部分，调查人员会检查举报中描述的事实是否**可以理解**、**可能实际发生**，并在初步审查后确定此事实是否**能够令人信服**，之后公开审查结果。

如果所述事实令人费解，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可能发生，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令人信服，则这些事实被视为**不可信**。在这种情况下，将**不再采取进一步事实澄清措施**。举报人会得到适当反馈，除非由于匿名而无法这样做。

如果经过初步审查，所述事实**可信**，则会采取进一步**事实澄清措施**。

澄清事实和确凿性检查

如果举报中描述的事实被归类为可信，则一定会对事实加以澄清。这以**结果公开**、**数据保密**和**可追溯**原则为基础。

在未证实之前，嫌疑人将被视为**无罪**。

无论使用哪种报告渠道，澄清事实的程序基本相同。在**对事实进行深入调查**的过程中，将根据既定标准（如损害程度、是否违反法律/内部/外部要求、当局是否已启动调查等）对涉嫌或实际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评估。在此评估框架内，进一步澄清事实的方式由调查人员与合规小组负责人根据整体情况协商确定，如有需要，还可与首席合规官或合规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共同加以确定。

如果在澄清事实的过程中证明举报不属实，或者尽管已进行适当澄清，但仍无法确认或评估举报的确凿性，则将终止调查。举报人会得到适当反馈，除非由于匿名而无法这样做。

后续措施

如果在澄清事实的过程中**确认举报属实**，则调查人员应与合规小组负责人、必要时还应与首席合规官或合规委员会协商确定**后续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得以实施。

如果嫌疑人或其他人员有可能继续实施此类不当行为，则应制定适当**预防措施**，以避免此类不当行为的发生。预防措施可包括培训或流程调整等。

在即将发生或已经实际发生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应立即确定并实施**纠正措施**，以防止、制止违规行为，或尽量降低违规行为的程度。补救措施可包括立即停止某些公司内部流程或人事措施等。

我何时能收到反馈？

我们将根据整体情况尽快澄清案件事实。

通常情况下，案件事实将在确认收到通知后 **3 个月内**得到澄清。

调查人员应在确认收到举报后 3 个月内向举报人提供**反馈**，前提是这不会损害内部调查以及举报对象或举报中涉及人员的权利。反馈包括确凿性检查的结果、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以及理由。如果因匿名而无法提供反馈，则不适用此规定。

将对哪些步骤和内容进行记录？

所有接获的信息和进行的相应处理都将获得**完整记录**。这也适用于被认定不可信的举报。

收到的信息以**内容日志**形式获得记录。举报人可查看、审查、调整和确认内容日志中记录的事实。

整个举报处理过程的文件记录均遵循严格**访问和权限规定**。只有合规小组成员和负责人，以及合规委员会（如适用）方可访问此类信息。我们始终遵守适用**数据保护规定**，并尽可能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或化名处理。

03 排疑解难

您不确定是否应该提交举报？在这种情况下，请遵循下列原则，但并不代表您必须提交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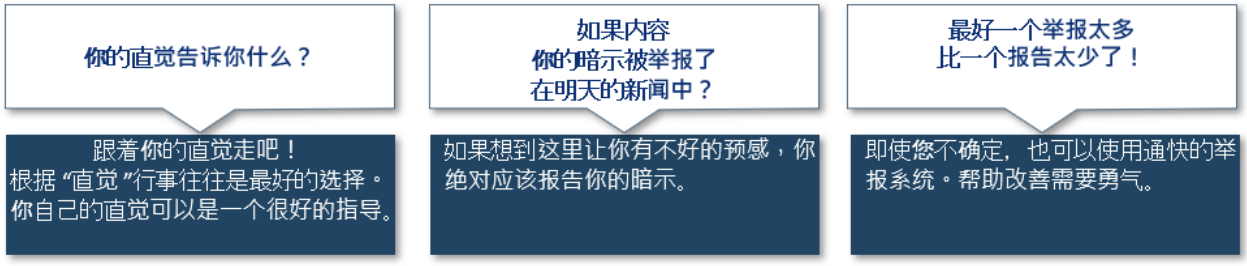

只要您遵循这些提示，就不会出错。

通快坚守合规，全员同行！

04 数据保护声明

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13 条和第 14 条处理举报系统框架内个人数据的相关信息：

负责方	TRUMPF SE + Co. KG Johann-Maus-Str. 2 71254 Ditzingen 及关联公司（通快集团） https://www.trumpf.com/de_DE/meta/datenschutz/
数据保护专员联系方式	privacy@trumpf.com 或邮寄至上述地址
数据收集、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由举报人负责。后者可能会披露自己或他人的个人数据。
处理目的和法律依据	举报人提供的个人数据，将作为与举报相关调查和澄清活动的一部分获得处理。保存期满后，个人数据将被匿名化并用于统计目的。 通快公司在法律上有义务运营举报系统。因此，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是 GDPR 第 6 条第 1 款 c 项（履行法律义务）。
个人数据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	根据委托处理协议，代表通快处理数据的 IT 服务供应商可以访问个人数据。其他通快公司也可能有必要为特定目的处理个人数据。通快通过集团内部合同确保在通快集团内部处理个人数据的安全性。
向欧盟以外的第三国传输数据	不排除向欧盟以外第三国通快公司传输个人数据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处理的安全性由上述集团内部合同保证。
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	个人数据保存在通快法务部的案件档案中。文件保存三年，之后会予以删除。该期限从案件结案的日历年年底开始计算。
数据主体权利	如果符合法律要求，根据 GDPR 第 15 至 22 条，您享有以下权利： 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数据可移植性。 如需行使您的权利，请联系数据保护专员或负责部门。 如果您认为自己的个人数据被非法处理，您有权联系监管机构。

控制方的主管监管机构为：
Der Landesbeauftragte für den Datenschutz und
die Informationsfreiheit Baden-Württemberg
Lautenschlagerstraße 20
70173 Stuttgart
电话：0711/615541-0
电邮：poststelle@lfdi.bwl.de

欲了解通快集团内其他公司的主管监管机构，请联系数据保护专员。

TRUMPF SE + Co. KG
www.trumpf.com